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3

第6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2023年 第6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副 主 任 罗雁龙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罗雁龙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
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
技术人才的决定……………(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
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
作的通知……………(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
案的通知……………(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办
法(暂行)的通知……………(16)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年复评信用乡镇(街道)
结果的通知……………(19)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
做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
通知…………… (20)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
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
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3)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
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24)

市级部门文件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曲靖市农贸市场(超市)熟
食制品管理规范(试行)的
通知…………… (27)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30)

大事记

2023年6月…………… (31)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 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决定

曲政发〔2023〕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属驻曲单位：

根据《中共曲靖市委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人才工作机制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曲发〔2014〕19号）精神，经逐级推荐申报、资格审查、专家会议评审和公示等程序，市人民政府决定，何明等 21 名专业技术人员为 2023 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是曲靖市专业技术人员中的优秀代表，在我市不同行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为我市各项事业的发展起到了示范带头和表率作用，展示了当代优秀专业技术人员的精神风貌。希望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各自的岗位上再创佳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市广大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要以他们

为榜样，爱岗敬业，扎实工作，潜心钻研，踔厉奋发，为推动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关心和爱护优秀人才，强化人才投入保障，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为曲靖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附件：2023 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6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3 年度曲靖市有突出贡献 优秀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等次
1	何明	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	二等奖
2	马绍斌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会泽冶炼分公司	二等奖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获奖等次
3	龙晓丹	曲靖市民族中学	三等奖
4	王俊	罗平县振兴小学	三等奖
5	陈凤美	曲靖市麒麟区第六中学	三等奖
6	邓剑平	曲靖市第一幼儿园	三等奖
7	胡瑜	曲靖职业技术学院	三等奖
8	董敏	陆良县机关幼儿园	三等奖
9	金华	曲靖市妇幼保健院	三等奖
10	戴冲华	陆良县第一人民医院	三等奖
11	王劲松	曲靖市土壤肥料工作站	三等奖
12	缪应省	宣威市农机化技术推广服务站	三等奖
13	浦军	曲靖市农业科学院	三等奖
14	江华琼	罗平县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三等奖
15	罗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卷烟厂	三等奖
16	刘克洋	云南驰宏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三等奖
17	肖松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供电局	三等奖
18	魏海刚	云南能投曲靖发电有限公司	三等奖
19	王磊	曲靖市广播电视台	三等奖
20	赵正祥	曲靖市文化馆	三等奖
21	张建波	富源县财政局	三等奖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2号）精神，进一步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保障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康复救助，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明确救助对象年龄范围。曲靖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对象原则上为符合条件的0—1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其中，语后聋的听障儿童申请人工耳蜗植入、肢体残疾儿童申请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至18岁。

二、进一步明确其他经济困难家庭范围。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8〕52号）“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具体认定办法，由县级政府制定”的规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须在2023年6月出台其他经济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原则上包括：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突发严重困难户、边缘易致贫户）家庭、深度困难职工家庭、相对困难职工家庭等。县级财政具备保障能力的，可放宽对救助对象家庭经济

条件的限制。其他经济困难家庭限制条件、救助申请的审核程序、救助资金保障等，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自行研究确定。

三、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可追溯、可倒查”的原则，县级残联等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对五类经济困难家庭、其他经济困难家庭的残疾儿童进行审核。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级残联提出申请，由县级残联与民政、乡村振兴、工会等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核实，信息对比核实部门要提供盖章签字的信息比对佐证材料。县级残联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对审核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规定提出复议。

四、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自2023年7月起，由县级残联于当年10月1日前，将上年度10月1日至本年度9月30日期间的救助对象数量及所需资金，中央、省补助资金使用结余，需由市、县承担的下差部分资金等情况报市残联、县级财政，市残联严格复查复核后报省残联和市财政，市、县财政根据救助对象数量及所需资金、各级补助资金使用结余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按照应救尽救和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中央、省补助资金下差部分资金按照市级财政承担30%、县级财政承担70%的比例分别列入下年度市、县财政预算。省级财政单列的宣威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资金由中央、省下达给宣威市的补助资金中解决，不足部分由宣威市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给予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曲靖市残疾人联合会 曲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曲靖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结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曲残发〔2019〕4号)规定执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应由县级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通过县级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财政部门网站等媒体每年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进一步规范康复机构管理。各级残联牵头，联合民政、财政、教体、卫健、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切实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

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服务机构准入退出机制，指导定点服务机构规范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强化风险管控。

六、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各级残联要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的政策宣传，进一步增强残疾儿童监护人的政策知晓度，实现残疾儿童筛查、诊断、救助有效衔接，准确把握救助对象范围、内容、标准和救助程序，确保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3〕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力有序有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及时、高效做好突发地质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有效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造成

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云南省突

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云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云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云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发〔2019〕131号）、《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紧急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曲办通〔2022〕9号）、《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要紧急情况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曲政办函〔2020〕8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1.4.2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和自然灾害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1.4.3 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坚持以灾害地人民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的应急工作体制，及时高效应对处置突发地质灾害。

1.4.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充分依靠科技手段和专业力量，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提升地质灾害应对指挥能力和科学水平。

1.5 应急机制

地质灾害应急是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地质灾害隐患体出现临灾状态时，采取的不同于

日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

临灾状态是指岩（土）体在短期内不断发生位移、变形明显加剧，可能发生灾害危及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1.6 应急分类

地质灾害应急分为临灾应急和灾害应急两类。

临灾应急：地质灾害隐患体出现临灾状态后，即进入临灾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称为临灾应急。

灾害应急：地质灾害发生后，即进入灾害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抢险救灾和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的行动称为灾害应急。

1.7 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地质灾害灾情四级：

（1）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

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2）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

大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3）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中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以上、500万元以下。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

小型地质灾害灾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

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市人民政府成立曲靖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在市委、市政府和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全市突发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成员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电局、市能源局、市林草局、市地震局、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局、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曲靖供电局、曲靖军分区、武警曲靖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工务段、市电信公司、市移动通信公司、市联通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设1名联络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2.2 职责分工

2.2.1 市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有关工作,统一领导和组织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2) 下达和终止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命令;

(3) 确定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方案,调动、整合全市应急抢险救灾力量,决定采取应急抢险救灾措施;

(4) 根据应急抢险救灾工作需要,按程序调动公安、武警、消防救援和协调驻曲部队参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5) 完成国家、省、市安排的其他工作。

2.2.2 指挥长职责:

(1) 按照分级响应程序,负责下达Ⅲ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命令;

(2) 指挥、调度、监督各成员单位完成任务;

(3) 协调各成员单位工作关系;

(4) 决定是否启动本级应急预案,是否需发动社会力量支援和请求驻曲部队支援,全力减轻突发地质灾害事件造成的损失。

2.2.3 副指挥长职责:

(1) 协助指挥长工作;

(2) 协助指挥长组织或根据指挥长授权,组织和指挥完成应急处置行动;

(3) 向指挥长提出应采取的减轻事件后果的应急程序和处置建议;

(4) 协助指挥长协调、组织应急处置行动所需人员、队伍和物资、装备、设备调动等工作。

2.2.4 办公室职责:

(1) 负责督促落实市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协调各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与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应急救援技术支持有关工作。

(2) 组织应急值守,传达市指挥部的工作指令,收集、汇总、上报灾(险)信息及救灾期间应急处置进行情况。

(3) 协调市级有关部门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应急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会商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对灾情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4) 组织制定应急抢险救灾对策和措施,发布灾情和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信息;

(5) 负责市指挥部日常事务。

2.2.5 成员单位职责: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专家开展应急调查、灾情核查和灾害监测工作,并对地质灾害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向市指挥部提供应急防治和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指导做好灾后地质灾害区域地灾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报告等工作。

市应急局:统筹指导应急抢险救灾救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地质灾害事件中人员搜救、转移安置,做好划定危险区域封锁工作,控制危险区源;负责统筹协调做好地质灾害应急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协调市外救援队伍支援我市综合减灾救灾工作相关事宜,组织协调灾区救助和临时安置等工作,负责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和依法统一发布。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全面掌握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动态,把握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新闻舆论导向,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有关宣传报道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向公众做好自救和防护等知识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重大应急抢险救灾和应急治理项目计划审批或审查上报和监督检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对灾区重大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的支持,指导灾区编制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协调有关单位抓好实施;负责应急救援物资综合保障,加强市场价格监督管理,确保市场价格稳定;统筹做好易地搬迁安置点可能遭受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应急抢险救灾经

费,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争取上级经费,及时下拨应急抢险救灾资金,做好应急保障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等工作;为应急抢险救灾应急工作提供物资、装备方面的资金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和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对灾区受损通信线路、设施进行紧急抢修,保障临时应急通信畅通;做好应急无线通讯保障工作。

市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和协调转移受灾学校师生员工,合理调配应急教学资源,帮助灾区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协助做好灾后校舍恢复重建工作。

市科技局:组织灾害应对和突发地质灾害科学技术研究,支持实施有关科研项目。

市公安局:负责应急工作的治安管理,加强灾区重要目标的安全警戒,维护应急抢险救灾、道路交通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保障救灾抢险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撤离或转移安置;加强对谣言、有害信息的监测管控,依法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市民政局:负责应急救灾款物的接收、分配、调运和管理,组织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处理和应急救助及灾后生活救助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环境监测和环境影响评估,对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制定污染事故防治措施,对环境污染情况进行分析并提出治理污染的意见;负责灾区较大次生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应急抢险救灾,组织开展工程施救和抢修受损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保障灾区供水、供气正常运行,组织对灾区建(构)筑物和民房受损情况的应急评估及鉴定;协同参与灾情核查及评估;参与制定灾区恢复重建规划,指导灾后房屋和基础设施修复、重

建等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抢修和恢复被毁坏的公路等基础设施；负责组织应急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提供转移受灾群众所需的交通工具。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帮助灾区农业应急抢险救灾和恢复生产，落实灾后恢复农业生产和农村生产生活所需物资的组织供应和技术指导，组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市水务局：根据应急抢险救灾需要，对主要江河、湖泊、水库实施统一调控和调度；负责灾后损毁水利设施的除险、加固或修复。

市商务局：负责生活必需品和成品油市场供给和监测，建立采购和供应机制，建立健全应急预案，做好灾区市场稳定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做好景区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灾区游客安全撤离或转移安置，协调旅游景区做好灾毁旅游设施的修复、排险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队伍，指导开展医疗急救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疫情和饮用水卫生监测，对灾区可能出现的重大传染病疫情进行预警，实施卫生防疫和应急处置措施，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扩散和蔓延，做好疫情监测和信息收集报告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应急抢险救灾各项经费、实施项目的跟踪审计和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抗灾救灾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的供应及质量安全；负责做好灾区食品流通、餐饮食品消费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工作，组织指导各级电台、电视台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指导搭建广播电视集中收听收看点，确保灾区群众能够及时准确掌握灾情信息和救灾进展情况。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工

矿企业做好领域内地质灾害防治和灾后恢复生产等有关工作。

市林草局：负责对灾区具备恢复条件的林地和草地进行林草生产恢复、植被恢复等工作；负责森林草原火灾的预防及早期火情的处置及重大林草有害生物的检测、检疫和防治等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提供突发地质灾害区域的地震资料信息，协助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收集报送震情信息，开展震情趋势预测，提出震情判定意见，参与地震引发地质灾害的调查、鉴定、监测和应急处置。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灾区气象预报预测，发布气象预警信息，提供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

市水文水资源局：负责水情预报和水文情况分析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并按要求发布有关信息。

市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做好全市地质灾害防治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促进数据信息资源互联互通和整合共享。

曲靖供电局：负责帮助灾区抢修和恢复电力设施，保证灾区电力供应，紧急情况下，负责调度电力设备，保障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曲靖军分区：根据市人民政府请求，组织协调驻曲部队、武警、民兵、预备役参加应急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工作。

武警曲靖支队：负责开展受灾群众搜救、紧急转移安置和抢救财产，协助公安机关维护应急抢险救灾秩序和灾区的社会治安。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灾区应急抢险救灾和其他灾害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和社会募捐，必要时向上级红十字会提请发出救助呼吁；根据捐赠者意愿，接受、管理、分发应

急抢险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灾区伤员救治工作。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曲靖工务段：负责协调组织抢修和恢复被毁坏的铁路等基础设施及铁路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市电信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负责受损通讯设施和线路的抢修和恢复，确保抢险救灾指挥系统和重要部门的通讯畅通。

2.2.6 县（市、区）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相应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并负责当地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综合协调，组织现场应急救援和处置等工作。

3 预报预警和速报制度

3.1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制度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气象主管部门要加强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同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当发出某个区域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员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对照地质灾害“防灾明白卡”做好防灾准备工作。

3.2 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3.2.1 速报时限

突发中型以上（含中型）地质灾害灾（险）情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力争在20分钟内通过信息报送渠道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告，因特殊情况难以在40分钟内书面报告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并同

时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中型以下地质灾害灾（险）情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应在接报后30分钟内通过信息报送渠道向市委市政府电话报告、50分钟内书面报告。并同时向市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初报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信息时，可直接报告省委、省政府。要求提供和核实的重要信息，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30分钟，一时难以核实清楚的，应及时作出说明。

3.2.2 速报方式

按照“速报事实、慎报原因、续报进展”的要求，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原则，结合事件发生、调查和处置情况，突发地质灾害速报方式分为：初报、续报、终报三种方式。初报可以通过电话和书面（图片、视频）形式报告，续报、终报以书面形式报送，涉密信息要按照保密规定报送。

3.2.3 速报内容

初报：按照“先报事后报情”的原则，主要报告突发地质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和已经造成的伤亡、失踪的人数以及直接经济损失和发展趋势等情况，并填报《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初报表》。

续报：按照“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的原则，续报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事件类别、基本过程、造成后果、影响范围、存在的隐患、发展趋势、处置情况、请求帮助解决的问题，拟采取的措施及下步工作建议等情况。续报可采取时报、半日报、日报等方式进行报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发生重大进展和出现重要变化（新增死亡或重伤人员、出现重大险情或威胁、发生重大社会影响等）时，应在第一时间续报，并填报《曲靖市突发地质灾

害续报表》。

终报：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及时总结突发地质灾害预测预警、发生原因、发展趋势研判、处置过程、处置结果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等情况，形成终报上报，并填报《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终报表》。

4 应急响应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应立即组织开展先期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及时将有关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作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并将灾情按规定及时报告上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1 分级响应程序

4.1.1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上级预案在下级预案先启动响应状态的基础上启动。上级预案启动后，下级预案继续处于启动状态。

4.1.2 特大型、大型（Ⅰ、Ⅱ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按有关规定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应急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1.3 中型（Ⅲ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市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水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应急抢险救灾可

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1.4 小型（Ⅳ级）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的领导下，由县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自然资源、应急、水务、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民政、气象等有关部门专家和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应急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1.5 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结束后，由相应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指挥长终止本级应急响应命令。

4.2 应急响应职责

4.2.1 现场指挥部职责

执行指挥部的指令；迅速了解灾情及先期处置情况，成立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组，研究制定应急抢险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将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4.2.2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

（1）综合协调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领导组成。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沟通传递和报告现场情况。

（2）专家技术组：由市、县两级自然资源部门人员和地质灾害防治方面的专家组成。主要职责：对地质灾害灾（险）情进行调查、监测，制定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处置技术方案，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业务支撑和技术指导。

（3）抢险救灾组：由现场指挥部根据灾情确定其组成。主要职责：制定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卫生救护组：由市、县两级卫生健康委和有关医疗单位人员组成。主要职责：组织对伤员救治，控制疾病的爆发流行。

（5）转移安置组：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

职责：制定灾民转移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6) 安全保卫组：由市、县两级公安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组织警力对现场进行警戒，必要时，实施强制转移和交通管制。

(7) 后勤保障组：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应急物资、通讯、交通运输、供电、供水、药品食品等方面的保障。

(8) 新闻报道组：由现场指挥部负责人和新闻媒体人员组成。主要职责：组织有关新闻、广电单位报道施救工作情况。

(9) 善后处理组：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民善后处置工作。

除以上工作组外，还应根据突发地质灾害的处置需要，组建其他必要的工作组。

4.3 应急响应行动

4.3.1 先期处置措施

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所在地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对灾害现场采取必要的现场警戒、人员财产撤离、应急工程排险等措施，实施先期处置，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

4.3.2 应急处置措施

(1) 救援受伤受害人员。包括受伤受害人员救治、受困人员营救、受灾受害人员转移安置、涉险人员疏散和撤离及其他救护措施；

(2) 有效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包括现场危险因素控制和消除、重大危险源防控和转移、重要防护目标保护等。必要时，实施现场管理或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3) 紧急修复受损的重要设施。包括受损的交通、通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修复；

(4) 清除清理灾害现场。包括受损物资、设备和商品的清理，泄漏危化品的清除清理，临时设施的拆除，现场废弃物和垃圾的清理等；

(5) 调运应急救援储备物资，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需要，保障食品、饮用水、照明、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6) 开展社会动员，组织各方面人员队伍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必要时，紧急向社会单位和个人紧急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7) 依法从严惩处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企业经营和社会治安秩序；

(8)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3.3 应急结束

现场抢险工作完成，经专家组会商或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后，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应当将由其负责处置的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处置结果逐级上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并抄送上一级自然灾害应急管理委员会和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组织实施，市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指导。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伤亡人员抚恤、征用补偿、救助资金和物资安排、有关保险理赔、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灾害后果和影响，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灾民生产生活和恢复重建

灾情稳定后，灾区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或责任单位应立即制定计划、安排恢复生产生活，组织群众大力开展生产自救；组织专家评估重建能力和灾害造成的损失，制定恢复重建计划，落实资金，迅速开展恢复建设工作。

5.3 经费和物资

已动用的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各部门要及时按原规模补足；实施预算的各项经费支出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经审计核定的各项应急经费支出由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结算。

5.4 灾情评估总结

各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灾情进行评估，认真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上报总结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平台保障

加强市、县(市、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实现应急平台语音通信、视频会商、综合协调与应急指挥等功能，实现互联互通，提高信息化和可视化水平。各级应急指挥部应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建立应急指挥室、视频会商室和值班室。

6.2 应急队伍保障

加强地质灾害专业应急防治与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建设，确保灾害发生后应急防治与应急抢险救灾力量及时到位。要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作用，紧紧依靠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消防救援等抢险救援力量参与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专业应急防治与应急抢险救灾队伍、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等救援组织，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防治与应急抢险救灾演练，提高应急防治与应急抢险救灾能力。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储备用于灾民安置、医疗卫生、生活必需等必要的应急抢险救灾专用物资，保证应急抢险救灾物资供应。地质灾害应急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备必要的生命防护、应急车辆、应急通讯、应急调查与评估、野外食宿等设备，做好灾民安置、医疗卫生、工程抢险等物资的储备、保

障工作，提高抢险救灾能力。

6.4 应急资金保障

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各级政府要尽力统筹安排地质灾害防治经费，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转移安置、应急排险、搬迁避让、工程治理、灾民救济等相关工作开展。

在应急抢险救灾工作中，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根据需要，安排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的抢险救助、避让搬迁、应急治理和灾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6.5 通信与信息传递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有线电话、卫星电话、移动手机、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建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信息网，并实现各部门的信息共享。

6.6 应急技术保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应急抢险救灾演练和培训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以技术支撑单位为载体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调查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7 避难场所建设与管理

属地人民政府要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要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6.8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多形式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教育，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根据应急预案，结合实际，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灾演练，提高应急准备、指挥和响应

能力。

7 预案管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应当参照市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管委会）批准后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8.1 奖励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贡献突出需表彰奖励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2 责任追究

对单位和个人引发地质灾害的，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中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9.1 预案更新

有关法律法规的修改、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时，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曲靖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15〕15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2. 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初报表

3. 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续报表

4. 曲靖市突发地质灾害终报表

（附件2-4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1

名词术语的定义与说明

地质灾害：指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次生灾害：指由地质灾害造成的工程结构、

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灾害，如水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

生命线设施：指供水、供电、粮油、排水、燃料、热力系统及通信、交通等城市公用设施。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曲政办规〔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市属各企业：

《曲靖市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曲靖市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健全债务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1〕18号）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曲靖市辖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出资设立和管理的企业，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是指曲靖市辖区内按照本级人民政府授权对所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托监管部门是指按照本级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受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委托对有关企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部门。

第四条 按照国有资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委托监管部门在本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指导督促本区域所属国有企业防风化债工作；按照“谁举债、谁偿还、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债务主体责任。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债务包括有息负债和或有负债。有息负债是指因融资和资金拆借产生的需按期还本付息的债务。或有负债是指国有企业因为他人提供担保增信承诺等，负有连带责任并可能承担一定代偿责任的债务。

第六条 国有企业债务举借、动态管理及风险防控适用本办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举债，强化管理。债务的举借、使用、管理、偿还必须依法合规，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和变相举债行为。加强对所属企业债务管控，确保债务管理无遗漏。

(二) 加强约束, 稳健运营。国有企业要加强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双重管控, 按照债务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控, 确保企业稳健运营发展。

(三) 全面防范, 风险可控。国有企业要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长效机制, 确保风险防控全覆盖, 并采取有效管理措施, 严格管控债务风险。

第二章 强化债务举借约束

第七条 加强债务收支预算管控。国有企业要将债务收支、债务规模、资产负债率纳入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加强管控。债务收入预算包括新增债务融资流入、存量债务融资置换、续贷等; 债务支出预算包括债务还本付息、担保费用等相关融资支出。

第八条 强化债务举借管理, 合理优化债务结构。

(一) 注重融资和偿债能力适配性。结合企业实际合理规划长短期融资比重、债务规模和时间区间, 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 规避短债长用、短融长投和期限错配风险, 确保债务增长与盈利能力相匹配、项目融资规模与投资规模相匹配、还本付息与资金流相匹配。

(二) 加强融资成本管控。严格控制新增高成本融资, 加大存量高息债务置换力度, 降低融资成本。

(三) 改善融资结构。鼓励通过增资扩股、混改、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 进一步加大权益性融资比重。加强对企业资本结构真实性的管理, 严禁企业通过过度发行永续债、资金出表、表外融资、并表基金、交叉持股等方式虚假降低资产负债率。

(四) 加强债券管控。依法合规发行债券, 对高风险企业, 一年内到期债券总额原则上不超

过债券余额的60%, 资产负债率高、盈利能力弱、资金流动性差的企业, 存量债券余额占有息负债总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

(五) 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重点监管线且经营严重亏损、有重大债务风险的企业, 不得再新增债务融资。

第九条 加强借款和担保管理。国有企业严禁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法人单位提供借款、担保。严禁假借经营活动名义或通过贸易、代理业务及预付款等形式提供借款或对外拆借资金。全面落实对外借款本金安全保障及对外担保反担保措施, 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 严控对所属子企业的借款、担保。

第三章 加强动态管理

第十条 加强债务资金使用管理。按照“依法、合规、安全、有效”的原则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将筹集的资金及时高效投放到主责主业, 严禁过度融资形成资金无效淤积, 严禁资金空转、脱实向虚, 严禁挪用资金、违规套利、违规改变资金用途。建立资金使用绩效评估机制, 加强重大资金支出管控, 强化资金使用事前、事中及事后评估、跟踪监督及评价,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一条 加强债务信息管理及存续债务动态管理。

(一) 加强债务信息管理。将有息负债或有负债、资金拆借等信息纳入债务管理系统, 将债务类别、债权人、债务金额、综合成本、期限、还本付息计划、增信措施、资金用途等信息逐笔录入系统, 确保债务管理全覆盖, 债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二) 加强存续债务动态管理。债务存续期间需关注市场利率及政策变化, 适时置换高成本融资。加强抵(质)押物及增信条件的动态管理, 对于抵(质)押率低的融资项目, 积极沟通

金融机构增加授信。对于资金富余的，可提前偿还债务，降低债务成本。举借外债的企业需关注汇率波动、利率调整及政策变动风险。

第十二条 强化债务还款管理，分类落实偿债资金。

（一）分类落实偿债资金。对有息负债，举债单位是债务偿还的第一责任人，应做好流动性管理，提前落实偿债资金。对或有负债，按协议约定，由原始债务人落实偿债资金；如因债务人无力偿还，按规定确需国有企业履行代偿义务的，依法履行代偿义务后，应加强对相关债务人的追索。

（二）及时归集偿债资金。国有企业应根据年度偿债计划，逐笔逐项制定偿债方案，原则上按照“提前三个月进入预警期、提前两个月确定资金来源”，确保偿债资金按时落实到位。

（三）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 企业各类经营性业务收入；
2. 外部融资流入；
3. 资产盘活、债权清收等现金回流；
4. 可用于偿债的其他资金。

第十三条 加强企业信用管理。国有企业要树立良好的信用意识，按照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健全信用状况评价、信用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等内部约束机制，加强信用管理，防范信用风险。

第四章 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第十四条 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国有企业要以资产负债率和债务规模管控为中心，结合企业实际设定风险监测指标，并加强对下属企业债务风险预警及分类管理，建立覆盖全级次、全流程的债务风险动态监测体系，推动风险控制关口前移。定期评估分析集团及所属企业债务状况，

排查风险隐患。

第十五条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委托监管部门要建立以资产负债率为主要指标，以企业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为辅助的债务风险预警体系，提升债务风险防控的预见性、及时性和针对性，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应对”。

第十六条 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国有企业应建立风险事件报告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对可能出现的债务风险，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及时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第五章 严格监督问责

第十七条 加强监督考核。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将债务管理、债务风险防控作为国有企业考核评价重要内容，审计部门将债务管理、债务风险防控纳入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范围，不定期对市属企业债务管控工作进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国有企业要加强对下属企业债务管理、债务风险防控工作监督检查，做到情况清、底子明，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处置。

第十八条 严肃追责问责。各级各部门及国有企业要强化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债务管理及债务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出现下列情形的，视情节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一）企业债务管理体系不健全，对所属企业债务管理失控，债务风险防控形同虚设；

（二）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违规从事高风险业务、违规对外借款担保、违规挪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

（三）隐瞒企业债务风险或提供虚假信息、对企业债务风险重大问题报告不及时或隐匿不报；

(四) 因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导致债务风险防控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

(五) 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各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及委托监管部门负责对所属监管企业的债务进行监测

预警, 督促指导所管理的国有企业切实履行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有企业日常债务管理, 国有企业应根据本办法完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各县(市、区)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复评信用乡镇(街道) 结果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3〕5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信用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3〕134 号)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 2022 年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通知》(曲政办函〔2022〕126 号)等文件精神, 曲靖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期满 3 年需复评的 35 个信用乡镇(街道)开展了复评。经曲靖市各县(市、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初审、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审核, 市人民政府同意, 2022 年 35 个信用乡镇复评结果均为达标。

希望复评达标的信用乡镇(街道)珍惜荣誉, 再接再厉, 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中充分发挥示范作用。曲靖市各乡镇(街道)要持续完善创建机

制, 加大争创力度, 持续优化乡村信用环境, 助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新成效。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坚持“政府主导、人行推动、多方参与、共同受益”的原则, 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抓好抓实信用乡镇(街道)创建及复评工作, 以信用建设促进信用贷款投放, 推动更多金融资源高效配置到乡村经济社会发展中, 为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提供坚实支撑。

附件: 2022 年复评达标信用乡镇(街道) 名单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2 年复评达标信用乡镇（街道）名单 （共 35 个）

麒麟区：三宝街道、潇湘街道

经开区：西城街道

沾益区：金龙街道、龙华街道、西平街道、
播乐乡

马龙区：马鸣乡、大庄乡

陆良县：马街镇、板桥镇、小百户镇

师宗县：葵山镇、大同街道、龙庆乡

富源县：中安街道、胜境街道、后所镇、
黄泥河镇、古敢水族乡会泽县：待补镇、娜姑乡、乐业镇、大桥乡、
上村乡、雨禄乡宣威市：热水镇、羊场镇、板桥街道、文
兴乡、杨柳镇罗平县：板桥镇、鲁布革乡、九龙街道、
大水井乡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持续做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3〕5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入做好曲靖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进一步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
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
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国人民
银行 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
监会关于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意
见》（银发〔2021〕133 号）以及《云南省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信用用户信用
乡镇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13〕

134 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曲靖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 用体系

按照“政府+市场”双驱动推进思路，依
托云南省征信融资服务平台和曲靖市融资信用
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息采
集、信用建档和信用评定工作，于 2023 年 11 月
底建成完善的曲靖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
息系统。

（一）建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指
标体系。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牵头建立新型农业

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系统指标体系，该指标体系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信息、生产经营信息以及荣誉称号、农业保险、政府补助等增信信息指标。

(二) 建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系统。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指导辖内涉农金融机构按照“能采尽采”原则，加大信息采集力度，进村入户、入企采集信用信息，建立信用档案，实现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建档全覆盖。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在保障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相关政府部门涉农信用信息批量共享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系统。

(三) 稳妥推进信用信息系统对外联通运用。在确保信息安全以及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前提下，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向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开放共享，助力农村经济主体高效便捷获得融资服务。

(四) 确保信用信息数据安全。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要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完善推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人行曲靖市中心支行在涉农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运用和共享的全过程中，要做好征信合规管理，切实保障信息安全。公安部门严肃查处非法获取、传播、泄露、出售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续推进“三信”创建工作

(一) 持续做好信用户、信用村和信用乡镇创建工作。各县(市、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2023年拟新创建信用乡镇名单。按照创建程序和创建标准组织实施，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初验，并报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验收，报送资料包括：验收申请报告、自评表等。

经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验收合格的新创建信用乡镇(街道)由市人民政府命名。

(二) 常规开展信用乡镇复评工作。各县(市、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自行组织对届满3年的信用乡镇(街道)复评工作(名单见附件1)。按照《曲靖市信用乡镇(街道)考评验收(复验)标准》(附件2)进行复评打分，得分在90分(含)以上为复评达标。对于复评不合格、限期整改仍未达标的，上报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按程序予以摘牌处理。各县(市、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于2023年11月15日前完成复评工作，并报送复评报告。

各县(市、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紧盯任务目标，压实工作责任，分解重点任务，落实到各责任部门，定期调度工作进展，统筹协调解决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中存在困难和问题。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政策、资金、资源配置上形成合力，整合各成员单位的优惠政策向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社区)、信用户倾斜；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要优先向信用乡镇(街道)、信用村发放；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进一步加大公职人员拖欠金融机构贷款清收力度，坚决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积极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及金融生态环境。

(三) 巩固“三信”创建工作成效。市、县两级涉农金融机构要做好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动态更新维护，完善信用评价机制，进一步简化贷款手续，落实信用户贷款优惠利率，大力拓展“首贷”，推进小额信用贷款扩面增效。同时，要扩大农村资产抵质押融资范围，推广活体、农机具、大棚等抵(质)押贷款业务，切实解决“三农”发展中资金不足的问题。鼓励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积极争创省级信用县(市、区)。

（四）推动信用创建成果多领域运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推动产业（行业）政策、金融政策与农村经济主体需求对接，切实将农村信用建设与乡风文明、农村基层治理有效结合，推动“信用+X”的应用模式，将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积极运用在乡村治理中，以降低失信率，助推美丽乡村、文明乡村、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建设。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农村地区良好诚信环境

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信用建设、诚信宣传纳入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治理建设同步安排。

要组织乡村基层组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信用知识宣传和诚信教育宣传活动，深入报道诚实守信的先进典型，增强农村经济主体的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营造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 附件：1.2023年复评乡镇（街道）名单
2.曲靖市信用乡镇（街道）考核验收（复评）标准

（附件2略，详情请登录曲靖市人民政府网站）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3年复验乡镇（街道）名单 （共计 28 个）

麒麟区：茨营镇

沾益区：德泽乡、盘江镇、花山街道、白水镇、炎方乡、菱角乡

马龙区：月望乡、马过河镇、纳章镇

宣威市：虹桥街道、阿都乡、乐丰乡

陆良县：三岔河镇、龙海乡

师宗县：丹凤街道、竹基镇、高良乡

罗平县：罗雄街道、腊山街道、老厂乡

会泽县：大海乡、新街乡、马路乡、田坝乡

富源县：十八连山镇、富村镇

曲靖经开区：翠峰街道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3〕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市属各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实施程序，加强项目建设管理，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云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和《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属国有企业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曲政办发〔2023〕11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通过中央、省、市预算内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的政府投资项目，要依法合规、科学决策、公开透明、权责明晰、风险可控、廉洁高效。

二、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先评估、后决策”，严格执行项目审批、公开招投标、竣工验收等法定程序，不得授意或者以行政指令、行政决议等方式，违规将应当由政府出资建设的项目指定企业承接筹资建设。鼓励市属国有企业以市场化的方式积极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三、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项目主管部门牵头完成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并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

和规定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设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合同约定履行的权利义务实施项目建设，严控投资概算和工程造价，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拟作重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五、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建设主体和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完成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项目转固和办理建设资料、财务档案、竣工资料、资产等移交归档手续。

六、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发展改革委、项目主责等有关部门要全面加强协调配合，市审计局要依法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对于项目建设出现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

曲政办函〔2023〕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通知》（云政办函〔2023〕20号）精神，为认真贯彻落实4月21日、6月1日全市校园安全及防溺水防交通安全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工作，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持续开展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刻认识当前工作的严峻形势

自2022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在全市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学生溺亡和交通事故伤亡人数大幅下降，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气温日趋炎热和暑期临近，学生溺水事故进入多发高发期，全省各地发生多起学生溺亡事故，充分暴露出学校安全管理还有差距、学生安全意识仍然薄弱、家长监护教育责任落实不到位、相关职能部门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专项行动对保障学生生命安全、维护家庭幸福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性，始终坚持把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加强领导、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深入抓实抓细2023年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各项工作，坚决避免各类事故发生。

二、强化工作统筹，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

理责任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的统筹部署，明晰教育体育、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务、文化和旅游、林草、科技、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的主体责任，构建“县（市、区）、乡镇（社区）、村委会、家长”和“教育体育局、学校、班主任、家长”的“双线”防学生溺水防交通事故工作机制；强化对乡镇（街道）开展专项行动的督促、指导。乡（镇、街道）要承担属地责任，建立并督促落实对学生、家长全覆盖教育的责任；对行政区域内水域、道路进行全面排查，结合实际采取有效的警示、防护措施，加强对村组（社区）、学校的工作指导。

三、强化群防群治，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管理责任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严格落实部门行业安全管理责任，按照既定的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有关要求及职能职责，及时制定本部门本系统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专项行动方案，于2023年6月8日报市人民政府（联系人：刘超，联系方式：0874-3121678）。

（一）宣传部门要统筹广播电视、新闻、

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及各类资源，通过电视台黄金时段播放防溺水、防交通事故、防暴力伤害、防电信诈骗等安全教育片、警示片、宣传片，利用网络、电视、报刊、新媒体等多形式、多渠道向社会宣传，暑期、节假日和周末增加宣传频次，形成全社会关注学生安全的良好氛围。

(二)公安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大力推动危险涉水区域、危险道路的巡逻，做到及时发现险情、及时消除隐患；要对发生的学生溺水、交通事故及时开展调查处置和善后工作；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接送学生车辆治理，开展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要严肃查处非法“校车”，校门口无营运资质的“黑车”和接送学生上学、放学时超载、超速、酒驾及学生无证驾驶机动车、未满16周岁骑乘电动车、骑乘共享电单车载人等违法行为，加强学生放假收假时校园“直通车”的管理。

(三)民政部门要突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防溺水工作，健全完善关爱服务体系，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和村(社区)儿童主任加强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加强与家长、学校、社会之间的衔接配合，组织村(社区)干部、志愿者和“五老人员”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协助开展好学生防溺水防交通安全教育。

(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技工学校预防学生溺水管理工作，开发公益岗位参与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安全管理，督促提醒外出务工人员做好子女的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安全教育。

(五)自然资源部门要全面排查工作区、生活区、野外作业区水池、积水坑塘，建立风险隐患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督促矿山企业建立矿区范围水域、地面塌陷积水区、施工用水蓄水区等重点区域的责任表，加大对废弃矿坑积水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后蓄水区的巡查力度。

(六)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对在建及停工项目施工现场深基坑、住宅小区、建筑施工现

场、城市河流、公园水体和城市水库进行全面排查，完善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并定期巡检巡查。

(七)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水上交通、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和校车的管理，会同公安机关严肃查处非法“校车”、校门口“黑车”，加强对校园“直通车”的管理。

(八)农业农村部门要全面加强农业生产区鱼塘、灌溉水池水坝的管理，设置警示标识标志和必要的防护设施，督促鱼塘业主及时劝返到鱼塘边玩耍、钓鱼的学生，不允许未成年学生到鱼塘进行钓鱼、游泳等活动。

(九)水利部门要全覆盖、无死角、“地毯式”排查所有水域以及水域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危险水域警示提示标识和防护设施，明确责任主体和责任人，制定村组、社区和乡镇、街道的水域管理责任表，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实现水域社会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十)文化和旅游部门要在行政区域内旅游景区景点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和安全宣传栏，加强巡查管理，按照规定配备管理人员或救生员。

(十一)林草部门要督促护林员、自然保护区巡护员在日常巡护时，发现保护区内水库、坝塘、湖泊等重点水域有游泳、钓鱼、玩耍的学生时，立即劝退并通报属地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

(十二)共青团组织要通过学校团组织、少工委加大对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组织动员志愿者进村入户宣传，多形式加强对农村儿童、青少年、家长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的宣传教育。

(十三)妇联要依托乡(镇、街道)、村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文明实践站所、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阵地，每月至少组织1次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学生安全知识家庭教育讲座和亲子活动。

(十四)科协要在组织科普日、科技周、“三

下乡”等活动时，增加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等的应急科普宣传。

四、强化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教育部门和学校教育管理责任

（一）市教育体育部门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扎实推动防溺水防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对各县（市、区）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明察暗访；广泛学习借鉴典型做法、亮点工作，结合实际，积极探索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新举措、新机制、新模式，建立健全预防学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联动机制；对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二）县级教育体育部门要督促指导学校开展好专项行动，对所属学校开展全覆盖的督导，组织有关人员和教师运用好“互帮互助安全小组”“班级安全信息员”制度，认真学习借鉴“学生村长”管理、“脸盆憋气体验险情”教育活动、“少年儿童之家”关爱行动等典型经验做法，创新工作举措；邀请有关部门进校园宣讲防溺水防交通事故安全知识；深入分析溺水、交通事故对学生的危害，有针对性采取措施；对所属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开展专题培训。

（三）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要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督促学校领导每周至少组织1次全覆盖的隐患排查，对留守儿童、单亲家庭、无家长接送的学生进行摸排建档，进行重点教育。学校要在校内设立预防溺水和交通事故宣传栏（窗），运用学校电子显示屏滚动播出安全宣传标语，在校内重要部位张贴安全提示语，设立固定安全教育提示标牌；压实学校领导、班主任、任课教师责任，每天对学生到校、就寝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班主任跟踪掌握学生离校后安全到家、收假按时到校情况；通过主题班会、线上线下、点面结合等形式积极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向学生讲清讲透防溺水防交通事故相关知识，讲清危害性，并通过大量的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学生；要积极推行“1530”安全教育模式，

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每个节假日放假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提醒和安全教育，暑假前要至少召开一次家长会、发放一封致家长公开信、定期发布安全提示，督促每一位家长履行好假期监护责任。

五、强化基层治理，严格落实村组社区监督宣传职责

各乡镇（镇、街道）要督促指导所属村组（社区）加强监督巡查，精准掌握每名在家在组在村学生的动态，落实督促指导家长履行监护和学生游玩的提醒提示责任。发动村组干部、党员志愿者、巾帼志愿队、网格信息员和学生家长定期对危险水域、重点水域、危险路段排查巡查检查，对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水域进行重点巡查，探索建立轮流巡查值守制度。村组（社区）要加强安全教育宣传，以“敲门”行动、乡村大喇叭“喊话”、电子显示屏、公示栏、横幅、微信短信、村民会议等方式，多渠道实现对家长、学生的宣传、教育。积极探索设立“少年儿童之家”，统筹各类资源构建关爱少年儿童的“安全网”。

六、强化督促指导，严格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各级各有关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要将各地落实防溺水防交通事故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纳入督导检查内容，不定期组织现场检查和暗访抽查，对工作推动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县（市、区）和部门，在全市进行通报批评。从即日起，凡发生溺水和交通事故致学生死亡的，按学校隶属管理原则，由教育督导和监察部门联合实施“一案三查”，对事故发生原因、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和责任部门履职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有关责任人追责问责，并进行通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曲靖市农贸市场 (超市)熟食制品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曲市监发〔2023〕4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曲靖市农贸市场(超市)熟食制品管理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农贸市场(超市)熟食制品管理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超市)熟食制品经营管理,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指的熟食制品是指一般无需再次加热即可食用的菜肴。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市各类熟食生产销售市场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农贸市场熟食门店、摊位,超市熟食售卖区,熟食专营店。

第四条 熟食摊位应按照生熟分开的原则设置,农贸市场(超市)要合理划定熟食制品销售区域并作明显标示,避免交叉污染。

第五条 熟食经营者应亮证经营。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摊贩备案卡)、从业人员健康证等相关证照,并明码标价,严禁无证经营。

第六条 熟食经营者应严把原材料进货关,

严格履行索票索证、进货查验义务。建立进货台账,确保来源可溯。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应当索取供货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肉类、肉制品、禽类以及禽肉制品等食品应索取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第七条 熟食生产加工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规范使用食品添加剂,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严禁非法添加。

第八条 经营场所设施应按照因地制宜、一场一策的原则,保持整洁规范,通过四面全封闭、玻璃厨柜、成品加透明玻璃盖等方式,实现物理隔离。售卖窗口应可闭合,不开窗销售。要及时维护、定期清洗“三防”设施,确保正常使用,有效防止鼠、蝇、虫、飞沫等病媒传播。

第九条 接触食品的各种设备、工具、容器、包装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卫生要求,使用后应当及时洗净和消毒,保持清洁,防止污染

食品。

第十条 从业人员应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应穿戴清洁的白色（或浅色）工作衣、工作帽和手套、口罩操作；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戒指、手链、手镯等饰品。按要求接受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

第十一条 市场开办方应建立“一户一档”的熟食制品经营户基本信息档案。

第十二条 市场开办方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对加工、销售场所卫生、“三防”设施使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巡查，每月对经营户进货台账、索票索证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户规范完善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市场开办方应组织经营户参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增强经营户诚信自律意识，鼓励市场开办方通过合同约定对经营者执行规范情况进行适当奖惩，促进整体规范提升。

第十四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对熟食经营者资质证照、原料进货、索票索证、加工操作过程、人员健康管理等规定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第十五条 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熟食制品及原材料监督抽检，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

第十六条 市场开办方、熟食经营者落实本《规范》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七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三年。

第十八条 本规范由曲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曲靖市农贸市场（超市）熟食制品管理规范（试行）》实施细则

附件：

《曲靖市农贸市场（超市）熟食制品管理规范（试行）》实施细则

依据《曲靖市农贸市场（超市）熟食制品管理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制定本细则。

一、适用范围

（一）熟食制品是指烹制成熟，一般无需再次加热即可食用的菜肴。

（二）《规范》适用场所包括：

1. 农贸市场内有固定门店的熟食制品店。
2. 农贸市场内售卖熟食制品的摊位。
3. 超市内的熟食柜台，熟食销售区。

4. 市面上的熟食销售门店。

二、设施要求

（三）农贸市场、超市开办方应根据本市场实际，划定熟食销售区域并明显标示，熟食销售区域应相对独立，远离厕所、垃圾站（点）等污染源，与生鲜肉类、水产品销售区保持合理距离，防止交叉污染。

（四）熟食经营者应根据规模条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摊贩备案卡》，并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

可证》或《食品摊贩备案卡》的，不得从事熟食经营活动。

(五)熟食经营场所应因地制宜，配备完善的“三防”设施，实现物理隔离，有效防止鼠、蝇、虫、飞沫等病媒传播：

1.固定门店的熟食店，加工区与售卖区分离，售卖区采用玻璃隔断、密闭橱柜等形式，避免菜品直接暴露。

2.农贸市场内的熟食售卖摊位、超市熟食售卖区，应采取售卖区整体封闭、密闭橱柜存放、成品加盖透明玻璃罩等形式，避免菜品直接暴露。

3.具备条件的经营者，提倡参照专间标准设置、改造熟食售卖区。

4.熟食售卖窗口应可闭合，不得开窗销售，提倡使用自动闭合式售卖窗口。

5.要及时清洗、维护“三防”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三、过程控制

(六)熟食经营者应符合下列要求：

1.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取得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2.工作时穿戴清洁的白色(或浅色)工作衣、工作帽和手套、口罩操作。

3.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佩戴戒指、手链、手镯等饰品。

4.参照餐饮服务从业人员要求，参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培训、考核。

(七)生产加工过程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下列要求：

1.严把原材料进货关，严格进货查验，严禁使用病死畜禽和死因不明的畜禽为原料进行加工。

2.严格索票索证，确保原辅料安全。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应当索取供货商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肉类、肉制品、禽类以及禽肉制品等食品还应索取检验检疫、肉品品质合格证明。

3.规范建立进货台账，记录所采购原料的品名、供应商、进货日期、进货数量等信息。

4.制作过程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规范使用，防止超范围、超限量使用，严禁非法添加。

四、监督管理

(八)农贸市场、超市开办方应加强熟食经营者管理，建立熟食经营者管理档案，记录熟食经营者姓名、证件号、联系方式、经营地址、守法经营状况等信息；对市面上的熟食销售门店，属地市场监管部门按照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

(九)市场开办方应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每天对加工、销售场所卫生、“三防”设施使用、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等情况进行巡查，每月对经营户进货台账、索票索证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经营户规范完善相关资料。

(十)市场开办方应组织经营户参加食品安全法规知识培训，增强经营户诚信自律意识，鼓励市场开办方通过合同约定对经营者执行规范情况进行适当奖惩，促进整体规范提升。

(十一)市场监管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对熟食经营者资质证照、原料进货、索票索证、加工操作过程、人员健康管理等规定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十二)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原材料及熟食制品监督抽检，及时排查处置风险隐患。每年对本地熟食制品的抽检不少于10批次。

(十三)市场开办方、熟食经营者落实本《规范》不到位，未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的情形，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云南省食品摊贩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3〕20号

- 吕元明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节能监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蒲浪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中小企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主任职务；
李云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矿山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余先辉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钱成明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农业科学院院长职务；
查文革 保留事业单位副处级领导待遇，免去曲靖市煤矿安全监管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施玲玲 保留事业单位管理六级待遇，因职数核销，曲靖市职业教育服务中心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曲政任〔2023〕21号

- 李明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沈家臣 任曲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家顺 任曲靖市教育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陆波 任曲靖市公安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高尧昱 任曲靖市公安局禁毒支队(禁毒分局)支队长(局长)(正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袁泽 任曲靖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郝瑞洪 任曲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朱丹 任曲靖市财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马娅琼 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王碧锐 任曲靖市交通政管理处处长(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李关惠 任曲靖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陈绍良 任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丁恒 任曲靖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方维 任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艾娜 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文坤 任曲靖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叶书荣 任曲靖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张光林 任曲靖市信访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解恒宪 任曲靖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王灿 任曲靖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古云鹏 任曲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季洪华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贾丽 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管理五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张超 任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副院长(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莫石云 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局长(副处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2023年6月

6月1日，2023年市委议军会议召开，李石松主持会议并讲话。马国庆、王文生、龚加武、李垠乐、解天云、杨庆东，曲靖军分区有关领导出席。

6月1日，市委、市政府与紫光集团举行座谈。李石松、马国庆、龚加武、于韬，紫光集团执行副总裁、紫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于英涛，紫光集团副总裁、紫光云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王燕平参加。

6月1日，李石松到市特殊教育学校、麒麟区第三幼儿园、麒麟区北关小学看望慰问少年儿童，调研教育改革发展工作。马国庆、陈世禹、杨庆东、刘本芳、罗芳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活动。

6月5日，省生态环境厅与曲靖市政府召开2023年第二次合作联席会议，李先祥、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阿泽新、副厅长孙凤智出席，李金林主持会议。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处室负责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6日，李先祥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第四次集中学习。李金林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围绕学习主题作交流发言。于韬、刘本芳、兰发文、陈从华、罗世雄参加学习。

6月6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党组第44次（扩大）会议。于韬、刘本芳、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参加，罗世雄列席。

6月6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于韬、刘本芳、兰发文、李金林、陈从华、罗世雄出席。缪应虎、李才永

应邀列席。

6月7日，李先祥调研曲靖市水环境风险隐患整治和南盘江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龚加武、李金林，麒麟区、沾益区、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6月7日，全市召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工作暨2023年耕地流出第5次调度会议，李先祥、陈志出席，李金林主持。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主会场参加。

6月7日，马国庆带队到曲靖市第一中学、麒麟区第一中学、市招办开展高考巡考工作。王明琼、刘本芳、陈从华、李才永参加。

6月8日，李先祥调研曲靖市“大应急”体系建设工作。龚加武、陈志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8日，2023年度曲靖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马国庆出席会议并讲话，刘本芳主持。陈从华、李卫国参加。

6月8日，全市创建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城（县）工作推进会召开。马国庆、曾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兰发文主持。马龙区、驻曲某部队、市财政局作了交流发言。

6月9日，李先祥主持召开市“310”工程推进实施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龚加武、刘本芳、陈志、兰发文、陈从华出席。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直有关部门参加。

6月9日，李先祥主持召开曲靖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李金林出席，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参加。

6月10日，农工党云南省委会到曲靖召开“凝心铸魂强根基，团结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座谈会。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云南省委主委张宽寿，市政府副市长、农工党云南省委副主委吴静，省政协副主席、农工党云南省委专职副主委郭光萍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农工党曲靖市委专职副主委李娟主持，副主委陈谷才，市委会委员，各支部主副委，党员中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委员会成员，部分骨干党员参加。

6月10日下午，曲靖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联合体成立。刘本芳出席揭牌仪式并致辞。

6月12日，李先祥主持召开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龚加武、于韬、吴静、刘本芳、陈志、兰发文、罗世雄出席。王明琼应邀列席。

6月13日，李石松会见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杨瑞凯一行。华为云南代表处总经理曾涵，曲靖市马国庆、龚加武，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15日，李石松到市委政法委调研。王文生作全市政法工作汇报。马国庆、陈从华、伍玉荣、李卫国参加调研。

6月15日，李石松到市公安局调研。陈从华作工作汇报。马国庆、王文生参加调研。

6月16日，市委、市政府与云南建投集团举行座谈。李石松，云南建投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陈祖军，李先祥出席。龚加武主持。云南建投集团陈文双、刘金荣、俞志明，曲靖市李金林，曲靖经开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17日，全省绿美交通建设现场推进会在曲靖市召开，李石松参加现场调研，副省长郭

大进出席会议并讲话。李先祥作交流发言。杨庆东参加部分调研，陈志参加会议。

6月19日，市委、市政府在陆良县举行全市2023年6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李先祥出席开工仪式并宣布项目开工。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协主席，市政府副市长、市级领导包保组第八组成员等参加开工仪式。

6月26日，李石松调研全市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马国庆、王文生、龚加武、李垠乐、杨庆东、李金林，麒麟区、沾益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参加调研。

6月26日，李先祥调研曲靖物流枢纽规划建设情况。陈志，马龙区、市直有关部门以及中铁二院负责人参加调研或会议。

6月28日，市政府与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举行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李石松，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周长林等见签。龚加武主持。李金林与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副总经理赵春水代表双方签约。杨庆东，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以及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6月28日，李石松主持召开市国土空间规划领导小组召开2023年第三次会议。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周长林、赵春水，曲靖市龚加武、杨庆东、李金林，以及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6月29日，李石松会见深圳茂雄集团董事长杨连成一行。深圳茂雄集团商建文，曲靖市龚加武、杨庆东，沾益区、陆良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